

# 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教師研習計畫(三)

## 愛的安全網-用「心」的觀點理解孩子的創傷研習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依據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(三) 新竹市 111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。

### 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透過講師的帶領，了解創傷知情的概念。
- (二) 將創傷知情運用在實際班級經營、輔導工作與親子互動中。
- (三) 配合家庭教育法規，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### 四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4 日(三)13:00~15:00。

### 五、研習對象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教師及校內各家長志工團參加，預計 50 名。

### 六、研習內容：

時間	內容	講師
13:00-14:40	愛的安全網 - 用『心』的觀點理解孩子的創傷	黃靖婷社工師
14:40-15:00	綜合討論	黃靖婷社工師

### 七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教學大樓 1 樓視聽教室。

### 八、研習報名：自即日起至 10/14(五)止，請至本市教育網「教師研習護照」報名完成即可。

### 九、經費：由新竹市 111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預算項下支應。

### 十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給予參加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(課務自理)辦理。
- (二) 參加人員依研習護照辦法完成報名並全程參與者，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三) 研習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不提供飲食服務，依照防疫規定辦理。

### 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